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市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市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33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